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或其合法代表人）：邓文博

乙方：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A座6层，邮编：100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如下作品在北京市海淀区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作品”，名为

ITMC企业经营沙盘模拟实训教程（第二版）

【当本作品为非中文简体字版时，请务必在作品名称后面加注“（X文版）”或“（中X双语版）”等。】

作品全部字数为 220 千字（以WORD字数计）左右。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为1）条款（包括附加条款）；2）附件。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变更等而订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条款

1. 授权

1.1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本作品的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的合法代表人，拥有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利和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地保证上述权利的有效性。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在附件1中向乙方提供作品的署名作者及其顺序。如果甲方与署名作者不一致，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全部署名作者签署的书面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作品涉及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已经依法取得权利人的相应书面许可。甲方保证乙方依本合同约定使用作品时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姓名权等人身或财产权益）。因行使上述权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未曾单独或共同地，将本合同第 1.2 条款约定的权利部分或全部地转让，以及专有或非专有地许可第三方行使。

1.2 授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各种介质(包括纸质、音像、电子、网络等任何现存以及将来出现的介质形式),以各种语言、文字(包括中文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少数民族文字版及外文版),出版本作品的各种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修订版、扩充版、缩编版、摘编版、选编版、增补版、更正版等)的专有出版权。

甲方授予乙方对本作品的所有演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等)。

甲方授予乙方对本作品及其演绎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等相关权利。

甲方许可乙方将上述各项权利全部或部分地授予第三方。

1.3 专有使用权许可

上述授权为专有使用权许可(排除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人以上述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第 1.2 条款约定的权利部分或全部地许可第三方行使;亦不得授权第三方出版、发行其他可能造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不利影响的出版物。

1.4 甲方联络人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其联络人,负责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络和沟通、传递稿件、领取和分配样书等。本合同签署后,如果甲方联络人发生变更,甲方应提供由本合同所有签署人签字的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联络人姓名: 邓文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7509152717

1.5 境外出版

根据本合同 1.2、1.3 中的授权,乙方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向第三方授权等方式,出版本作品各种语言文字版本。为扩大作品的境外影响和交易惯例,如果乙方在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剩余不足5年的,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后自动延展 5 年。

乙方通过向第三方授权出版本作品其他语种的版本时,有权根据境外市场的具体情况,与第三方协商并全权决定协议条款和出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版方式、媒介、作品名称、篇幅、编辑加工、装帧设计和质量等)。出版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扣除相关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已支付或必将发生的成本、劳务费以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之后,向甲方支付从第三方所获得的净收入的50%。

1.6 侵权责任

甲方保证乙方依本合同行使上述权利时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因行使上述权利侵犯他人权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交稿

2.1 交稿基本要求

1) 作品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且甲方已知晓《出版管理条例》和乙方《著译者须知》的内容。

2) 作品符合双方商定的编写要求和出版方案；符合双方商定的、甲方确定的作者及其署名方式和署名顺序。如果正式出版时的作者署名或其排列顺序与合同附件1中约定的不一致，甲方须在交稿时提供所有作品署名作者对作者署名及其顺序的书面认可文件。如未提供，乙方则按原合同附件1中约定的署名作者及其顺序标明、印制。

3) 作品著录方式的表述，应符合实际情况和出版行业规范，避免不实或不适。

4) 作品内容涉及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应自行、自费获得权利人的书面许可，并将符合本合同第1.2条款要求的有关权利人的书面许可（原件）一并交付乙方。

5) 章节标题层级清楚，体例统一。语言文字使用规范，语句通顺，图表正确、清晰，图文密切配合。

6) 作品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参考文献、注释、公式、符号、名词、术语等的表达方式，地名、人名、译名等的使用，首先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无国家标准或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或规范；无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或专业领域习惯用法，但全书应一致。

7) 引文准确，出处翔实，经核对无误。

8) 交付的作品必须“齐”，即稿件完整，不缺件、不缺页。

9) 交付的作品必须“清”，即稿面清楚、整洁。交付打印文稿（A4纸，单面，不低于1.5倍行距）和图稿时，甲方须同时交付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

10) 交付的作品必须“定”，即稿件已是定稿，不需再作任何改动。确需改动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因改动延误出版日期，由甲方承担责任。

11) 由乙方根据作品出版需要，自行创作或委托第三方创作的使用于作品之中的绘画、摄影、插图等，其著作权不属于甲方。如甲方需在本作品外使用时，应获得乙方授权。

2.2 交稿时间

甲方应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交付符合本合同 2.1 约定的作品稿件，包括全部附配作品（如有）。若不能按时交稿，甲方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如果甲方未提前通知或者新约定时间到期时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稿件接收与退回

乙方应在收到稿件后，对稿件和上述文件进行检查，决定是否接收稿件。

如果稿件未达到本合同2.1的要求，乙方可退回稿件，并要求甲方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改。如果甲方不修改，或未能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则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在甲方交稿后出现稿件所依据的法律、规章、考试大纲、技术等发生修正、废止等重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修改，并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如果乙方决定正式接收稿件，应通知甲方确认收稿，并按国家规定对稿件进行编辑加工。

3. 出版

3.1 修改、加工

甲方许可乙方对已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删节和润色；如果乙方对作品的名称、重要内容和体例进行实质性修改和重要增删，应征得甲方认可。

对于所有必要和重要修改，甲方不予认可、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果乙方在书稿编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侵权责任或书稿质量经修改仍达不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通读、审校

乙方负责作品的校样的通读、审校，并同时在校前提供一份校样给甲方通读审校。甲方应在收到校样后十日内将校样退还乙方，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如果甲方未按期审校并确认修改内容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修改，乙方可自行审校后按乙方计划付印。

甲方通读、审校时，原则上只对乙方的修改进行审读和确认。由于甲方逾期退还校样或提出更改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出版或引发乙方印后改错的，甲方承担推迟出版的责任或更改的相关费用。

3.3 出版形式和定价

作品的装帧设计方案（包括其中的文字内容）、装订形式、印制标准、印量和定价等由乙方最终确定。

乙方根据选题策划意图，有权将本作品单独出版或归入某丛书、某系列书出版。

3.4 出版时间

乙方应在确认收稿（包括书稿和全部附配作品）后的 8 个月内出版本作品，如甲方交稿后中途退改，出版时间顺延。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此约定期限内仍未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以交稿字数（word版本中文 不计空格）为准，按 10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归还甲方已交付的书稿和附配作品原件。

3.5 出版费用

对于本作品的出版，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 零元整 元(人民币大写)，在作品开印前打入乙方账户。

如果甲方未能如约支付，乙方有权推迟或取消出版本作品，甲方须承担乙方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罚金。

3.6 样书与购书

1) 本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10 册。乙方负责向附件1中唯一指定的甲方联络人地址寄送样书,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作者之间的样书分配,由甲方自行协商。

2)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 零元整 元(人民币大写),用于购买该作品 0 册;或者以本书定价的 0 折扣,购买该作品 0 册。

甲方同意上述款项在本作品开印前支付到乙方账户。

3.7 宣传

乙方有权为宣传目的而摘编本作品的内容,并可在装帧设计中或其他各种介质和媒体上使用。甲方有义务在本书的宣传推广中予以积极配合。

3.8 稿件处理

作品出版发行6个月后,作品稿件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原稿中有甲方需收回的部分(如书法作品、原创绘画作品和摄影作品等),甲方应在本合同的附加条款中说明,乙方据此在使用后归还。

4. 稿酬

4.1 稿酬支付标准和说明

1) 乙方以纸介图书方式出版和销售本作品的部分,依据以下标准和说明,向甲方支付稿酬:

固定版税制稿酬

稿酬 = 计酬册数 × 定价 × 版税率,版税率为 8 %

注:定价以图书版权页上的定价为准。若定价变化,则变化后产生的版税以新定价计算。

版税制稿酬结算方式:

(1) 对于首次印刷,图书出版入库后第二个月内结算首笔版税,计酬册数=首印数×50%。

(2) 对于后续稿酬,计酬册数=累计发货册数-累计退书册数-累计已结册数。

每次重印时,在重印图书入库后的第二个月结算。其中,累计发货册数和累计退书册数的统计时间为首印月到本次重印月的月底。

若从最近一次印刷月算起,每满十二个月内无印次,则在第十三个月(结算月)结算一次。其中,累计发货册数和累计退书册数的统计时间为首印月到结算月的上个月月底。

说明: (1) 若应付款小于已付款,或应付款小于500元,均不支付当次稿酬。

(2) 对于以促销、宣传或乙方认为合适的其他目的,而向第三方免费提供的本作品或其衍生作品及补充材料,乙方不支付稿酬。

(3) 若作品由多个媒体介质构成,统一销售,则稿酬结算以整个作品为单位,不对其中的单个媒体介质形式进行分别结算。

2) 乙方以电子书等数字形式出版和销售本作品的部分,按其净收入的 7 %向甲方支付稿酬。

3) 乙方代理本作品版权转让和授权输出的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已支付或必将发生的成本、劳务费以及应缴纳的税费等相关费用之后,向甲方支付作品版

权转让部分获得的净收入的50%。

4) 乙方若以上述1) 2) 和3) 未包含的方式使用本作品, 甲乙双方另行协议付酬方式。

4.2 稿酬支付办法

图书出版后, 乙方应依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提请甲方及时提供该书所有计税人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扫描件、银行账户信息、稿酬分配比例等以办理稿酬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信息后的90天内将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可凭身份证到相关税务部门查询完税凭证。

4.3 其他

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与稿酬支付有关的计酬册数。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 需提供书面授权书。

2) 甲方如对乙方有欠款, 不论欠款是否由此合同产生, 也无论该欠款发生于甲方中任何一位作者, 乙方可以从此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中扣除。

5. 重印、再版

5.1 重印

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甲方应在收到首次印刷的样书后一个月内, 将审读改错后的样书交给乙方责任编辑, 由乙方重印时予以更正; 否则, 需重印时, 乙方可自行改错后重印或按原版重印。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 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尽快提供修改稿, 否则乙方可自行按原版重印。

5.2 修订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拥有本作品的修订版本的优先专有出版权以及组织修订权。

5.3 脱销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图书脱销, 甲方有足够证据说明两年内仍有不低于 1500 册的市场需求量, 则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重印。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的书面答复, 或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六个月内仍拒绝重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其他

6.1 继续销售

本合同撤销、终止、解除时, 乙方有权继续销售作品及其演绎作品的剩余的成品, 并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6.2 保密义务

甲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为保密信息, 承诺除了对有法律需要了解本合同条款的甲方的律师、代理人和其他代表外, 不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6.3 法律效力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及其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拘束力。

6.4 第三方侵权

如作品的权利被第三方侵害，双方均有追究侵权人责任的权利。一方进行追究的，另一方应积极协助。

6.5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6.6 合同有效期及自动续展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原期限相同；除非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至少三个月与另一方协商新的合同有效期或者双方同意不再续展。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签字或盖章（签字请用正体）：

邓文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7509152717

联系电话：

13360998877

电子邮箱：

wenbodeng@163.com

通信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车环路碧桂园凤仪二栋

邮政编码：

517000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16日

乙方：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事业部主任：刘士平

责任编辑：左卫霞

签署日期：

2022-01-18

联系电话：83470387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1

1. 作品的署名作者及其顺序为:

邓文博、姜庆、吴春尚、曾苑、游帆、白迎超

2. 甲方联络人姓名: 邓文博

电话号码: 18676226889

电子邮箱: wenbodeng@163.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环路大学城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 517000

3. 除甲方以外的全部署名作者的书面授权(另附)。

甲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请用正体):

邓文博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16日

